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全貿易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八里區訊塘路1號8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浩殷　　住同上

關　係　人　金上興汽車有限公司

設金門縣金城鎮金門城16之2號

法定代理人　許瑞楨　　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 票 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金上興汽車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門分行	113年6月5日	18,773元	AL0071214

附記：

仁股

一、聲請人收到裁定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聲請人得於「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」到達法院10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三、請聲請人於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正本或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